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5/1998/6/Add.1
29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1998年4月21日至3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a)*

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
的执行情况：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和
其他可能的国际文书的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非洲区域部长级讲习班的建议，
1997年7月21日至23日在达喀尔举行

* E/CN.15/1998/1。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3	3
一. 建议	4	3
二. 区域部长级讲习班的安排	5 - 26	7
A. 区域部长级讲习班开幕	5 - 7	7
B. 出席情况	8 - 9	8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8
D. 通过议程	11	8
E. 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闭幕	12	9
三. 讨论概要	13 - 18	9

附件

一. 与会者名单	10
二. 第一工作组的报告：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 国际公约	18
三. 第二工作组的报告：打击腐败和有组织跨国犯罪斗争 中的合作和技术援助	20
四. 对塞内加尔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	21

导言

1. 联合国大会在其第 49/159 号决议中核准了由 1994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A/49/748, 附件), 并促请各国作为当务之急, 将其付诸实施。大会在其第 51/120 号决议中,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 考虑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通过的第一号决议草案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一项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大会将据此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闭会期间开放性政府间专家组, 负责编拟一项国际公约的初稿。

2. 根据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第一号决议草案所载的委员会的建议, 大会在其第 51/59 号决议中通过了《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根据 1996 年 12 月 16 日的第 51/191 号决议, 大会还通过了《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

3. 根据上述决议, 应塞内加尔政府的邀请, 1997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了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非洲区域部长级讲习班。这次区域部长级讲习班是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协同举办, 并得到非洲法语区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的支助。

一. 建议

4. 区域部长级讲习班一致通过了下文所载的《防止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行为的达喀尔宣言》并建议予以执行。讲习班还通过了附件二和三分别载列的第一和第二工作组的建议。

防止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行为的达喀尔宣言

我们, 参加在塞内加尔司法部赞助和非洲法语区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的支助下, 由联合国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合作于 1997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非洲区域部长级讲习班的各国部长和代表,

举行会议的目的在于想方设法加强和增进我们国家对付有组织跨国犯罪和打击腐败行为的能力并通过相互援助来促进分区域、区域和国际间的合作机制,

深信有必要在国家和区域范围采取有效的行动, 打击贪污腐败, 特别是考虑到贪污腐败对民主体制、维护法治和发展的严重破坏作用,

注意到制定适当法规和管制措施和建立有效而公正的刑事司法系统对于采取行动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行为的极端重要性,

作出决定如下：

1. 我们重申全面、迅速实施 1994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以及实施联合国大会第 49/159 号、第 50/146 号、第 51/163 号和第 51/120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7 号决议的重要性。

2.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有组织犯罪活动以及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不断增加和蔓延，威胁着民主制度，腐蚀政府和机构、妨碍各国人民的可持续发展并影响人民的安全。

3. 我们认识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可以对执行《九十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特别是对于推动民主进程和加强保护文明社会，作出重要贡献。

4. 我们认识到，贫困、失业、以及影响人类发展的其他障碍，例如内乱和战争、犯罪和社会中各种不公平现象，使我们的国家和社会容易受到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行为之害；因此，我们决心在国际社会的合作和支持下，采取和强化为对付这些问题所必要的各种步骤和措施。

5. 我们将通过下述方式把我们的坚定承诺、决心和政治意愿化为实际行动，以对付上述种种问题，阻止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现象的泛滥，防止并控制此类活动，保护我们的社会免受这些犯罪形式的危害：

(a) 审查并加强我们的现行体制，特别是我们各国的刑事司法制度，并建立用以协调国家一级行动的适当机制；

(b) 审查、更新、协调现行的实体法、程序法和管理制度，以确保其继续发挥有效作用，并足以对付包括国际商业交易过程中各种现代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和各种形式的腐败行为；

(c) 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和条例，以对付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行为的极端复杂性和狡诈性，务使有组织犯罪集团和贪污腐败者无机可乘；

(d) 提高执法人员和刑事司法人员的技能水平，扩大他们的知识面和专长，提高专业能力，使其能够致力于防止和控制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行为，卓有成效地执行有关法规和条例。

6. 我们承认，单靠一国采取措施是无法防止和控制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现象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必须刻不容缓地在所有层面大力促进国际合作。

7. 我们还认为，国际一级的一致行动极有利于改进和更为密切地开展分区域合作和区域合作，这种合作是全球办法的必要补充，只有采取全球性的办法才能对付跨国犯罪造成的危险。

8. 因此，我们将不遗余力地加强分区域合作和区域合作，特别是通过：

(a) 重新审查现有的区域安排和机制，以期使之现代化并使之更适应于非洲国家的需要；

(b) 在非洲各国的执法机构之间开展或加强合作与经验交流，以期特别增强其侦破和调查有组织犯罪活动和贪污腐败的能力；

(c) 更多地分享和交换关于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现象的发生及其趋势的信息；

(d) 积极促进并加强非洲各国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之间的合作以及经验和信息的交换，以期增强刑事司法系统检控和审判有组织犯罪及腐败案件的能力。

9. 我们认为，引渡、相互援助以及刑事事件中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是与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贪污腐败作斗争的最基本、最有效手段。我们满意地看到西非国家共同体签订的《相互法律援助公约》和《引渡公约》并敦促这一组织的成员国迅速批准和实施这一公约，同时敦促其他有关国家尽可能加入这一公约。

10. 我们注意到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在制定和实施《相互法律援助公约》和《引渡公约》方面给予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支持，并呼吁该司继续并加强努力，根据非洲区域各国的请求，在刑事事件国际合作领域提供援助。

11. 我们打算在本国国内法律制度的框架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期：

(a) 增强我们的引渡和互助安排或协定，或者颁布必要的法律，使非洲各国更为有效、更为迅速地开展合作；

(b) 设立处理引渡和互助请求的国家中心管理机构，并建立起可确保各国主管当局之间进行协调的机制；

(c) 重新审查现行的引渡和互助法规或修改此种法规，以确保有效而迅速地处理引渡和互助请求；

(d) 简化和改进引渡和互助的必要程序，包括向有关国家提供足以保证引渡和互助的资料，并探索与转移刑事诉讼有关的新安排。

12. 我们重申支持联合国刑事事件国际合作示范条约，并鼓励本区域所有国家在订立这一领域中的双边、分区域或区域协定或安排时以此作为依据。

13. 我们坚决支持按照区域部长级讲习班报告附件二所载具体建议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国际公约。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促进并积极参与这一文书的拟订工作，尽一切努力消除分歧并克服概念上的困难和实质性困难，以便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完成这一进程。我们强烈希望参加负责编拟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初稿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闭会期间开放性政府间专家组¹的工作，以便充分支持委员会拟订这样一项公约的工作，我们还呼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当务之急开展这一工作。

14. 我们敦促尚未加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的国家尽快加入或批准这一公约并全面贯彻实施。

15. 我们欢迎 1996 年 7 月在喀麦隆雅温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三十二届常会通过的《关于非洲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宣言和行动计划》，并呼吁所有成员国在国家范围将其付诸实施。

¹ 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5 号决议。

² 《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4.XI.5）。

16. 我们认识到，洗钱是各种形式有组织犯罪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极为关注有组织犯罪能够渗透合法的金融市场并试图通过洗钱方式转移非法收益来控制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这继续对非洲各国及其国民经济构成严重威胁。

17. 我们保证通过审查现行法规、颁布适当的新法律和新条例、并尽力扩大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来防止和控制犯罪收益的洗钱活动。

18. 我们欢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制定的《全球打击洗钱方案》，我们还敦促这些实体适当注意非洲区域各国对执行这一技术方案的需要。

19. 我们重申保证全面执行大会第 51/59 号和第 51/191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14 号决议。我们欢迎并全力支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打击贪污贿赂的运动的建议。³

20. 我们重申对打击各种形式的腐败现象和在公共生活中促进形成责任制度、透明度、忠于职守和廉洁风气所作出的坚定不移的承诺。我们认为，打击腐败的有效行动需要有社会民众的参与、积极投入与合作，我们还打算尽全力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培养和保持遵纪守法风气并争取公众的支持与配合，挫败贪污腐败中的攻守同盟，改变公众对贪污腐败的态度和观念。

21. 为此目的，我们打算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制订包含有互相关联、密切协调措施的方案，其中包括行政、民事、程序和刑事法规，以及各种旨在防止和控制腐败和贿赂的条例和行政举措。

22. 为了防止和控制贪污贿赂，我们打算以我们完全赞同的 1997 年 3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布谊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腐败问题专家组会议⁴的结论和建议作为指导。

23. 我们认为，腐败现象已成为跨国性质的现象，单靠某一国家的行动再也无法奏效。因此，我们建议国际社会确立合作的共同基础，借以促进廉政观念，确保发展和增长不受腐败现象的困扰。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制订一项打击贪污贿赂的国际公约是解决这一问题最有效的对策。为了促进朝着这一方向作出努力，我们保证携手合作，制订一项打击贪污贿赂的非洲公约，我们还请联合国以及其他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伸出援手，助我们取得成功。

24. 我们高度评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向非洲区域各国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并建议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努力。我们对该司可用于这一目的的资源甚少，深表关注。我们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把刑事司法司升格为一个新的中心的建议，我们呼吁秘书长尽一切努力，为刑事司法司寻找并拨出足够的资源以履行其任务。这种资源应当与作为联合国高度优先领域之一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地位相当。

25. 我们吁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加强努力，根据请求，向非洲

³ 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7 号决议。

⁴ E/CN.15/1997/3/Add.1。

区域各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并为此目的拟定适当的办法和手段，特别是示范法规 and 培训手册。

26. 我们强调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在打击犯罪、特别是打击无法单靠国家行动来对付的跨国犯罪的斗争中，应起到促进区域合作与协调的有效工具的作用，并敦促非洲区域所有国家履行对该研究所的义务。

27. 我们打算把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贪污腐败的行动包括这些领域中的国际合作，作为我们谋求发展的优先事项，我们将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框架内向开发署提出的请求中，列入采取行动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洗钱和贪污腐败的项目，以便提高非洲各国在这些领域中的体制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

28. 我们呼吁各捐助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以及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供资机构，对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编拟的、向它们提交的有关加强非洲各国国家或区域能力并为防止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贪污腐败而求得必要的专门知识的项目，给予积极的考虑。

29. 我们认为，经过我们审查的项目建议（如区域部长级讲习班报告附件三所反映）是可行的、重要的区域创举，其中包括解决非洲区域各国在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洗钱和贪污腐败方面遇到的问题协调一致办法的基本要素。我们完全赞同这些建议，并保证通过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来迅速、全面地执行这些建议，促使把这些建议所设想的活动纳入非洲各国的国家发展规划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有关国别方案之中。为此目的，我们将确保非洲各国政府高度优先考虑这些项目的执行，我们还将积极协助刑事司法司从各捐助国和供资机构筹集资金。我们将通过各种方式予以协助，包括强调非洲各国政府对加强本国刑事司法系统给予优先考虑、强调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洗钱以及贪污腐败对可持续发展和廉政建设的重要性、以及强调全面实施《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紧迫性。我们呼吁捐助国政府和供资机构积极考虑这些项目建议以及刑事司法司根据非洲区域各个国家或国家集团的请求而打算开展或已经开展的其他技术合作活动。

二. 区域部长级讲习班的安排

A. 区域部长级讲习班开幕

5. 塞内加尔总理在开幕式讲话中希望这次区域部长级讲习班将注重于加强技术和实际业务方面的国际合作，借以提高刑事司法人员的专业技能使他们能够在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贪污腐败方面取得更大的成绩。在这方面，他强调了在制定新的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情况下协调国家法规的重要性。塞内加尔设立了取缔非法致富法院，从而已经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步子。

6. 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临时负责人感谢塞内加尔政府的盛情接待，

并说，非洲同其他各大洲一样，也面临着因现行政治制度和法律文书中的薄弱环节而产生的犯罪活动和贪污腐败日益猖獗的趋势。他回顾说，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强调需要拟定更加行之有效的文书以加强全球和区域合作；委员会已建议设立一个政府间专家小组，负责编拟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国际公约的工作；秘书长已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药物管制方案包括打击恐怖主义区域部长级讲习班能够在通过加强调查和法律援助、引渡以及没收犯罪收益等领域的区域合作来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此，制定了三个项目，涉及控制有组织犯罪、确定非洲贩毒路线和拟订打击腐败文书这几个领域，提交讲习班审议和核准。

7. 非洲统一组织的观察员强调了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在预防非洲的犯罪活动方面的重要性，并敦促那些已批准其章程的国家履行对该研究所的财政义务。她还指出，消除贫困的斗争是预防犯罪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非洲大陆的武装冲突连绵不断，助长了军火、毒品和人口的贩运，是造成有组织犯罪活动骤然增多的因素之一。

B. 出席情况

8. 出席区域部长级讲习班的有非洲区域 45 个国家的代表，以及两个联合国机构、一个附属区域研究所、一个专门机构、五个政府间组织和一个其他组织的与会者名单见附件一。

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担任区域部长级讲习班的秘书处。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讲习班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 Jacques Baudin（塞内加尔）

副主席： A. M. Omar（南非）

Marcel Eloï Rahandi Chambrier（加蓬）

Kaba Ould Elava（毛里塔尼亚）

联席报告员：Yarba Larga（布基纳法索）

C. Sampa（赞比亚）

D. 通过议程

11. 在 1997 年 7 月 21 日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了下列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在制定实质性、程序性和管理性法规方面以及在建立专门机构来预防和

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洗钱和贪污腐败方面的国家经验。

4. 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加强的努力以防止和控制有组织犯罪、洗钱和腐败行为的措施。
5. 为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提供投入。
6. 技术援助所涉要求，包括制定条约和加强刑事司法基础结构。
7. 审议和通过建议及报告。

E. 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闭幕

12. 与会者对塞内加尔政府和人民担任区域部长级讲习班的东道主表示深切感谢（见附件四）。刑事司法临时负责人和塞内加尔司法部长致了闭幕词。

三. 讨论概要

13. 所有代表都强调了这次区域部长级讲习班的意义，特别是考虑到非洲各国发生的形形色色的有组织犯罪与日俱增，危害越来越大。所有代表重申无条件地支持实施《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并为此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还提及了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作出的重要贡献。为此，他们提到在本国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

14. 与会者特别强调了有组织犯罪和贪污腐败给非洲大陆许多国家造成的严重危害。许多代表提到很多国家为振兴本国经济而推行私有化和贸易自由化所产生的副作用，表现为资本外逃的增加和通过洗钱方式转移犯罪活动的非法收益。

15. 几位代表还详细说明了目前对法规、管制措施和行政结构进行的改革。他们特别强调要建立打击贩毒、腐败和洗钱的专门机构。这些努力需要国际社会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给予持续不断的大力支持。在这方面强调了联合国通过技术合作方式对支持这些努力所起的作用。

16. 许多代表列举了非洲区域有组织犯罪的主要表现形式。有组织犯罪集团进行的活动包括大规模欺诈和洗钱等复杂的金融犯罪，另外还包括制造假钞、伪造护照、武装抢劫、偷盗和贩卖车辆等传统形式的犯罪活动。另一个特别令人担忧的方面是，犯罪集团参与贵重原料的走私、贩卖军火、贩卖妇女儿童和出口有毒废弃物。

17. 讨论还触及恐怖主义问题，恐怖主义令许多国家痛心疾首，对它们的安全、稳定和发展构成巨大威胁，在这方面，大家赞成秘书长提出的把联合国打击犯罪、贩毒和恐怖主义的工作归口在维也纳的新机构之下的建议。

18. 鉴于有组织犯罪和贪污腐败尤其对非洲区域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带来极为有害的影响，所有代表都强调了协调行动和国际合作的不可或缺的作用。为了有效地开展这种合作，所有与会者都强调了拟定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迫切性。

附件一

与会者名单

阿尔及利亚

Ahmed Hamed-Abdelouahab
Salah Medbarki, Procureur Général
Issouli, Directeur de la Police Judiciaire

安哥拉

Arcanjo Custodio, Attorney of Huambo Province
Gaspar Rodrigues DE Faria, Attorney of Cuanza Sul Province

贝宁

Bachirou Bakari, Directeur de Cabinet du Garde des Sceaux,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de la Législation et des Droits de l'Homme

博茨瓦纳

Norman S. Molebog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Victor V. Ghanie, Assistant Superintendent of Police

布基纳法索

Yarba Larga, Ministre de la Justice, Garde des Sceaux
Jean Bado, Conseiller Technique

布隆迪

Jean-Bosco Butasi, Procureur Général

喀麦隆

Victor Mbida,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Délégation Générale à la Sécurité

Messina Teme, Avocat Général Près de la Cour d 'Appel de Yaoundé
Jean-Louis Messing, Sous Directeur des Enquêtes Criminelles, Direction de la
Police Judiciaire

佛得角

Henrique Monteiro, Attorney General

中非共和国

Sylvain Nzaz, Premier Avocat Général à la Cour d 'Appel de Bangui

乍得

Mai Ingalaou Baou Kacgh, Magistrat en service à la Direction de la législation
Générale du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科摩罗

Idarousse Aboudou Mohamed, Directeur Général des Affaires Politiques et
Juridiqu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de la Coopération et de la
Francophonie

科特迪瓦

Kouadio Kouassi, Directeur, Ministère de la Sécurité
N' Doua Ekaza,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吉布提

Abdi Isamel Hersi, Directeur Général des Services Judiciaires

埃及

The Amabassador of Egypt to Senegal

赤道几内亚

Ignacio Milam Tang, Ministro de Justicia y Culto

埃塞俄比亚

Taye Mengistu, Acting Head, Criminal Investig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加蓬

Marcel Eloi Rahandi Chambrier, Ministre d 'Etat, Ministre de la justice, Garde des Sceaux, chargé des Droits de l' Homme

Mboumbou Jorez, Conseiller du Ministre de la Justice

Pierre Ndong Aboghe, Conseiller Juridique

冈比亚

Momodou Bojang,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Interior, Right Honorable Captain Ebrima Kambi, Captain(Rtd)., National Coordinator, Interministerial Drug Control Programme

加纳

Albert Busomtwi-Sam, Deputy Minister of the Interior

Godson Seth Aggor, Commissioner of Police

几内亚

Zogbèlè mou Togba, Ministre de la Justice, Garde des Sceaux

Victor Traore, Directeur du Bureau National de Interpol

几内亚比绍

Armando Marques Vieira

莱索托

Sephiri Motanyane,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BOROTHO Matsoso, Captain, Lesotho Mounted Police
Raphael Ramaliehe Kali, Principal Secretary for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利比里亚

Alfred Eric Mensah, Colonel, Chief Investigator, Criminal
Investigation Division, Liberia National Police

马达加斯加

Ben Marofo Azaly, Secrétaire d 'Etat près du Ministre du l' Intérieur chargé de
la Sécurité Publique

马拉维

Cassim Chalumphu, Ministry of Justice
James B. Kalaile, Supreme Court of Malawi

马里

Cassim Hanin Chalinphe, Ministre de la Justice

毛里塔尼亚

Kaba Ould Elava, Ministre de l 'Intérieur, des Postes et Télécommunications
Abdellahi Ould Kebd, Conseiller Technique, Secrétaire Permanent de la Commission
Nationale de lutte contre la Drogue
Abdatt Ould Senni, Directeur de la Police judiciaire et de la Sécurité Publique
Guallédou Baba, Attaché de cabinet

毛里求斯

D. Pursem, Principal State Counsel

莫桑比克

Armando Mario Correia, General Secretary, Ministry of Interior
Antonio Claudio Santos, Deputy Attorney-General
Agostinho Abdul, Assistant Attorney-General

纳米比亚

Jeremia Nambinga, Deputy Minister of Home Affairs
Frans Sheehama, Deputy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尼日尔

Boubey Oumarou, Ministre de la Justice et des Droits de l'Homme, Garde des Sceaux,
Coordonnateur des Activités de lutte contre le trafic illicite de drogue
Maazou Seydou Adamou, Procureur Général près de la Cour d'Appel,
Président de la Commission Nationale de Lutte Contre la Drogue

卢旺达

Simon Nyamaswa, Commandant de la Police Communale de la Préfecture de Gisenyi,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du Développement Communal et de la Réinstallation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Antonio De Vera Cruz Bandeira, Director of Criminal Research Police

塞内加尔

Jacques Baudin, Garde des Sceaux, Ministre de la Justice
Guibril Camara, Procureur Général près de la Cour de Cassation
Marcel Bassene, Vice Président de l'Assemblée Nationale
Doudou Ndir, Directeur des Affaires Criminelles et des Grâce,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Amadou Diallo, Directeur Adjoint des Affaires Criminelles et des Grâce,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El Hadji Malick Sow, Conseiller Technique,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Mamadou Moustapha Tall, Directeur Général des Douanes
Moutsapha Diagne, Chef du Bureau particulier, Douanes
Maïmouna Diop, Directeur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Consulair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et des Sénégalais de l' 'Extérieur
Demba Ndiaye, Programme de Génie Communautaire, Progecom, Réinsertion Sociale
des Détenus
Codé Mbengue, Directeur de la Police Judiciaire, Ministère de l' 'Intérieur
Assane Fall, Chef du Service Particulier , Central National Interpol
Leïty Ka, Colonel, Commandant de la Gendarmerie Territoriale
Meïssa Niang, Chef d' 'Escadron, Haut Commandement de la Gendarmerie
Mamadou Guèye Faye, Chef d' 'Escadron, Etat-Major Particulier du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Massamba Ndiaye, Commissaire Divisionnaire, Sencar, Primature
Momar Gueye, Direction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et des Sénégalais de l' 'Extérieur

塞舌尔

André Kilindo, Commissioner of Police

塞拉利昂

Umaru Bundu Wurie,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Sierra Leon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Geneva)

南非

A.M. Omar,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Intelligence Services
J. Mkhubelu, Adviser

苏丹

Shawgi Hussein Mohamed, Under-Secretary, Ministry of Justice

斯威士兰

Frاند Buckham, Secretary to the Cabinet
Cornelius Lukhele, Police Superintendent

多哥

Awa Yawo, Commissaire Principale de Police, Conseiller Technique du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et de la Sécurité

突尼斯

S.E.M. Ben Sale, Ambassadeur de Tunisie au Sénégal
Tahar Fellous Réfai, Directeur Général d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Amar Ben Mansour, Chargé de Mission auprès du Ministre de la Justice

乌干达

William Omaria, Minister of State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Emmanuel Muchope,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Joyce B. Onok, Foreign Service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Mathew M. Sengwaji, Attorney General 's Chambers

赞比亚

C. Sampa, Minister of Home Affairs
Francis K. Ndhlovu, Inspector General of Police

津巴布韦

T.E.N. Chigudu,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Lungu, Chief Superintendent,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Department H.Q.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附属区域研究所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专门机构

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

派观察员参加讲习班的政府间组织

非洲法语区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欧洲联盟，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非洲统一组织

派观察员参加讲习班的其他组织

美利坚合众国财政部金融犯罪执法网

附件二

第一工作组的报告： 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国际公约

1. 第一工作组由加蓬司法和人权部长主持，着重讨论了关于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框架公约草案(A/C.3/5/1/7)，并确立了下列六个讨论要点：定义；各国的管辖权；引渡问题；相互协助；监测和执行；国际合作。

2. 工作组确认了这样一项公约的重要性，讨论了以上提出的问题，并提出了下列建议。

3. 参加区域部长级讲习班的国家决定，尽早确立国家立场极为重要，可以确保各国具体关切的问题在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国际公约的案文中得到适当反映。因此，这些国家决心建立国家委员会或其他适当的协商机制，负责拟订本国对这样一项文书中所应列入的条款的立场。

4. 据认为，本区域各国对国际公约的内容和范围确立一个共同的区域立场也是十分重要的。为此，参加区域部长级讲习班的国家决定设立一个区域专家组。大家承认，设立专家组将涉及经费问题。因此，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尽一切努力寻求预算外资金，争取潜在捐助者的援助，并与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经济委员会合作，使专家组尽可能在联合国大会设立的政府间专家组召开会议之前，提前两天举行会议。

5. 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定义问题，据建议，重点应是该国际公约所涉犯罪活动的跨国性质。虽然定义问题十分复杂，但大家认为是可以解决的，区域专家组可在这一方面作出贡献。另据建议，对于框架公约草案第一条所列举的犯罪活动，还应补充下列罪行：偷运非法移民者；敲诈勒索；绑架；偷盗牛群；出口有毒废弃物；非法出口珍贵原料；贩运受保护物种；国际诈骗；对儿童的性剥削；贩运人体器官；侵犯知识产权。

6. 关于第3条，一致认为，公司的刑事责任问题有必要进一步阐明。

7. 虽然重申了引渡的重要性，但框架公约草案第7条的案文似可作出改进。关于引渡国民，许多非洲国家将会遇到宪法上的困难。因此建议应适当改写第7条，避免把国民的引渡列为强制性条款，但予以保留以作为可采取此项行动的国家的一种选择，同时强调在拒绝引渡时必须起诉有关案犯。对死刑问题也应给予进一步考虑。

8. 工作组商定，框架公约草案第10条第1款可作出很大改进，把末尾处的“并在执行这种互助请求时采取灵活性”这些字删去，这可大有利于公约的宗旨。

9. 工作组建议，第11条第3款中除国际刑警组织之外，还应提及其他的国际组织。

10. 工作组还建议，第12条可补充一项内容，那就是规定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警方合作所需的技术援助，包括技术和资源的转让。

11. 参加区域部长级讲习班的国家认为，为促进公约的执行和监测公约的遵守情

况而确定机制和办法极为重要。但是，据指出，框架公约草案第 15 条规定的报告义务可能会造成困难，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造成困难。据建议，如果报告义务被认为是最适当的监测机制，应在公约案文中列入一些规定，指明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编写和提出这些报告而提供必要援助的可能性。还应指明派遣评价工作团的可能性。

附件三

第二工作组的报告： 打击腐败和有组织跨国犯罪斗争中的合作和技术援助

1. 第二工作组由马达加斯加代表担任主席，讨论了三个技术援助项目，分别涉及有组织跨国犯罪、非洲的各种非法贩运活动和腐败现象。对如何在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实施这三个项目进行了详细审查。

2. 工作组审查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咨询服务所提供的技术合作的各种实施办法，对迄今为止所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实质性支助表示赞扬。据认为，对刑事司法司提交区域部长级讲习班审查和批准的涉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项目，国际捐助机构应提供资助。强调了，在这些项目中数据交换和人员培训的重要性。

3. 虽然承认：在实施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的实际方法之前先研究非洲各种贩运活动的趋势这一原则相当重要，但据指出，此项研究的时间应以对象国家现有的资料为基础。对目前形式的项目也表示了支持。

4. 在分区域一级实施项目得到了认同，将根据初步研究的结果加以调整，并提议商定为收集和分析数据提供必要设备。

5. 关于反腐败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项目，与会者一致表示赞同，并强调必须确保尽快实施，因为这些项目涉及对发展进程和廉政具有严重消极影响的重大问题。

6. 与会者对有关国家有机会在这些项目最后确定之前加以讨论表示满意，会议决定提请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捐助国注意这些项目的重要性和对其提供资金的紧迫性。

7. 第二工作组建议区域部长级讲习班在其最后宣言中明确支持上述项目，并提议应拟订一项建议，吁请捐助界提供支持，建议的措辞如下：

“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区域部长级讲习班吁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各专门机构、世界银行、捐助界、其他政府间组织，特别是非洲法语区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对这些项目提供支持，包括财政援助和技术支持。”

附件四

向塞内加尔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

区域部长级讲习班的与会者通过了下述决议：

“1997年7月21日至23日在达喀尔举行的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的非洲区域部长级讲习班的与会者谨此表示感谢塞内加尔政府和人民在讲习班举行期间所给予的热情关怀、欢迎和款待，衷心感谢和赞赏塞内加尔总统 **Abdou Diouf** 阁下和特别感谢掌玺兼司法部长 **Jacques Baudin** 阁下。”